

——位於美副將大馬路之嘉華閣；  
 ——位於美副將大馬路與荷蘭園大馬路交界處之栢蕙  
 多層停車場之B2幢。

但是，上述之執行並不惠及該等樓宇之將來修建，但以證實該等修建對有關電磁波傳送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為限。

### 第六條

澳門郵電司乃下列事宜之有權限實體：

a ) 對十一月七日第597/73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所指之干擾性障礙物命令拆毀、移

走、縮減體積或廢棄不用，但不影響該法規同條第三款之規定；  
 b ) 監察對關於本役權之法律規定之遵守；  
 c ) 根據十一月七日第597/73號法令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對所發現之違法行為科處罰款。

### 第七條

得對根據上條 a 項及 c 項作出之裁定向總督提起訴願。

一九八七年七月九日核准  
 命令公布

護理總督 孟智豪

### Despacho n.º 12/GM/99

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.º 1 do Despacho n.º 35/GM/97, de 12 de Junho,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-Lei n.º 22/88/M, de 28 de Março.

Gabinete do Governador, em Macau, aos 25 de Janeiro de 1999.  
 — O Governador, *Vasco Rocha Vieira*.

### 批示 第 12/GM/99 號

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35/GM/97 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，命令公布三月二十八日第 22/88/M 號法令之中譯本。

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

總督 韋奇立

### 法令 第 22/88/M 號

#### 三月二十八日

由於近年來停泊汽車之數量持續上升，所以本地區交通阻塞之情況日趨嚴重。

為使公共道路暢通無阻，已設置及安裝禁止停車及泊車之路面標記，不遵守該等標記者將遭受較嚴重之處罰。

因此，須修改法律，規定在車輛停泊於劃上黃色實線且已裝設禁止泊車指示牌之地點時，有關車輛可能被移走。

基於此；

經取得交通高等委員會之贊同意見後；

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；

澳門總督根據經二月十七日第1/76號法律核准之《澳門組織章程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：

獨一條 在九月三十日第31/78/M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內增加d 項，內容如下：

d ) 車輛停泊於劃上黃色實線且已裝設禁止泊車指示牌之地點。

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  
 命令公布

總督 文禮治